

花蓮縣吉安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稱之活動中心，係指鄉有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活動中心。</p>	<p>第二條 本辦法稱之活動中心，係指鄉有之社區活動中心、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聚會所)等活動中心。</p>	<p>一、修正本條所稱活動中心範圍。 二、聚會所之使用另依109年9月14日吉鄉原字第1090023442號發布之「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及廣場管理收費辦法」辦理，故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所依活動中心性質分別委託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社團、民間團體為管理單位，委託使用管理期間一期以4年為限。 各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所依活動中心性質分別委託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社團、民間團體為管理單位，委託使用管理期間一期以4年為限。</p>	<p>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順利收容安置避難居民，提升災害救助效率，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四條 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單位受本所指導、監督及考核，並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管理規則且函報本所核備。 各受委託之管理單位已訂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與本辦法相抵觸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後即完成修訂報本所備查。</p>	<p>第四條 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單位受本所指導、監督及考核，並依據本辦法訂定管理規則且應函報本所核備。</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為新增。</p>
<p>第六條 活動中心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民眾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時，應依</p>	<p>第六條 活動中心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民眾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時，應酌收保</p>	<p>文字修正，並依各受委託管理單位</p>

<p>各受委託管理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並開立收據，並於管理規則明訂之。</p>	<p>證金、清潔維護費、水電費等費用，機關、團體如長期使用達15日者應訂定使用契約，其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管理單位應於管理規則明訂之。</p>	<p>訂定之管理規則辦理，同時新增需開立收據規定。</p>
<p>第八條 下列集會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活動中心：</p> <p>(一) 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p> <p>(二) 社區與村辦公處聯席會議。</p> <p>(三) 村民大會。</p> <p>(四)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五)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或社會福利服務活動。</p> <p>(六)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應優先免費使用活動中心，管理單位不得拒絕。</p>	<p>將得優先免費使用之項目改以款次表示。</p>
<p>第十條 活動中心之收入應悉數繳入受本所委託管理單位帳戶。活動中心管理費、水電費、清潔費等費用支出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負擔。經費收支請各受託管理單位自行登帳公布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本所備查。</p>	<p>第十條 受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應設置專戶及帳簿，記載有關收支並於每年配合本所及縣府查核，並將收支報表函報本所核備，前項帳冊及憑證應依規定保存。</p>	<p>明訂受委託管理單位負擔範圍及相關配合作業。</p>
	<p>第十一條 活動中心之收入管理及運用，應依花蓮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p>	<p>本條刪除，俾符實際需求。</p>

	及福利服務等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花蓮縣吉安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使用委託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委託期間建物、公安、保險由甲方負擔。<u>水費、電費、通信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u>，由乙方支付。乙方若因欠繳前述各項費用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p>	<p>第五條 委託期間建物、公安、保險由甲方負擔。<u>__費、__費、__費及其他雜支費用</u>，由乙方支付。乙方若因欠繳前述各項費用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p>	<p>列舉由乙方支付費用項目。</p>
<p>第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專款專用於<u>活動中心各類支出及活動</u>，並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p>	<p>第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u>開立專戶專款專用</u>，並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p>	<p>修正須開立專戶之規定，惟仍須遵守專款專用，將收支情形另登帳，並說明該經費可支用範圍。</p>